

第二點附表八修正規定

各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應張貼標示及公告周知判斷要件

項次	場所類別	項 目		公告要件
一	甲類場所、 乙類場所 (限第十二 目)及地下 建築物(限 地下街)	消防安全設 備	系統式滅火設備 系統式警報設備 排煙設備	限期改善
		防火管理	未製作消防防護計畫 未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	限期改善
		防焰物品	未裝設防焰物品	限期改善
二	乙類場所 (第十二目 除外)	消防安全設 備	系統式滅火設備 系統式警報設備 排煙設備	舉發
		防火管理	未製作消防防護計畫 未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	舉發
		防焰物品	未裝設防焰物品	舉發
三	丙類、丁類 場所	消防安全設 備	系統式滅火設備 系統式警報設備 排煙設備	裁處
		防火管理	未製作消防防護計畫 未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	裁處
四	公共危險物 品場所	消防安全設 備	系統式滅火設備 系統式警報設備 排煙設備	限期改善
		位置、構造、設備		舉發
五	液化石油氣 販賣場所	位置、構 造、設備	氣體漏氣警報器	舉發
六	容器串接使 用場所	位置、構 造、設備	氣體漏氣警報器 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	舉發
備註：消防機關執行聯合稽查、青春專案、春節專案及其他專案檢查，需有即時性、迫切性、避免危害等情形時，不受上述規範之限制。				